

財團法人法界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發放及申請辦法



一.宗旨:

財團法人法界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基於佛陀慈悲之本，對於品行良善，勵志向學，且經學校推薦之清寒學生，擇優遴選，發給獎助學金，協助鼓勵其完成學業。

二.緣起:

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法界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三.目的:

為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青年學子完成學業。

四.申請對象及資格

1. 本獎助學金發放之對象為高中、職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。
2. 家境清寒經村里長或政府單位出具證明，並經調查屬實者。
3. 申請者之上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需 60 分以上，並經學校推薦。
4. 經本會審核合格後，合格者於獎助學金發放日前，必須提出志義工心得報告及公益服務至少 20 小時證明，供本會存參。

五.獎勵類別:

青年學子家境清寒經村里長或師長出具證明，並調查屬實，符合上述資格者，依下列提撥補助。

1. 學雜費獎助金：依其年級應繳學費由本會酌予獎助。
2. 生活費獎助金：依當年度前項發放金額後之所餘及本項申請人數平均酌予獎助。

財團法人法界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發放及申請辦法

六.補助原則：

1. 若每年發放之獎助學金有總額限制，則先發放上述第一項，剩餘再均分給生活費獎助學金。
2. 若無總額限制則第一項由申請者自選金額，第二項因申請者均具清寒身分可給予固定獎助金，如 NT\$3,000 或 NT\$5,000，可討論之。

七.申請作業：

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。

1. 附件一、法界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格
2. 附件二、清寒或特殊經濟狀況之說明暨教師推薦表格
3.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學業成績證明書及家境清寒證明書。

八.申請名額：

學校推薦名額中由本會擇優遴選。

九.經費請撥：

1. 本會將函知審查錄取之受獎學生其就讀學校生及學生本人。
2. 本會將於收獲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回函後，依學校回函所載明之帳號，核發撥款，專款專用，由學校確認獎助學金核發予受獎學生。

十.本作業須提報董事會知簽，並由基金會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式時亦同。